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市监处罚字〔2021〕4-150号

当事人：佛山市网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607699730997W

住所（住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范湖小区西区A-2自编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鲁春花

身份证件号码：3 [REDACTED] 9

联系电话：1 [REDACTED] 0 其他联系方式：/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佛山市网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对此进行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工商业务系统上该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在该公司所在地管理公司（佛山市三水年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任淑研的见证下，到该公司登记住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范湖小区西区A-2自编1号进行检查，发现该住所已被其他经营者使用，执法人员无法通过该住所与该公司取得联

系。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佛山市网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根据三水区税务局《三税便函〔2021〕317号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报送〈拟清理企业名单〉的函》文件，该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且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务系统的登记机读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 《三税便函〔2021〕317号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报送〈拟清理企业名单〉的函》一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情况；

3. 证据提取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当事人已停止开展经营业务的事实情况；

4.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当事人已停止开展经营业务的事实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官方网站公告送达《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三市监罚告字〔2021〕4-150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视为放弃此权利。

案件性质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认为，当事人在2019年度、2020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登记地址都未能寻找到当事人的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区司法局办公大楼205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